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詹庭武

電話：04-22289111-21912

傳真：04-22548626

電子信箱：tingwu7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1100204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20000A_111002040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0年度第4季缺失發生件數比例高於50%工程施工查
核缺失一覽表及缺失預防建議1份，請加強宣導並轉知所
屬機關學校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
局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、臺中市政府研
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(含附件)、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(含附件)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1/01/22



041110006908 有附件